(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

①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

②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③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

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

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般人民币0.306元。 如相关股东认

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

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

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建国、沈振芳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执行。

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

2. 白行发放对象

管税务机关提出由请

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四、分配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675 元。

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1. 实施办法

特此公告。

份类别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证券代码:688329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至 6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邮箱 8103@iron-tech.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 50075×23 年 公司ピテ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第 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 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三 ) 下午 14:00-15:00 挙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

统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 问题讲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庙中心网络互动 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徐立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锴先生

财务总监:李万凤女士

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至 6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8103@iron-tech.cn,公司将在说阴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邮箱:8103@iron-te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 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68840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023/6/16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9,053,3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6,337,333.8 元。

E、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19 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头咖?/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 7人列特的政策中心运动通机外的1000万万万万万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特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 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月的这是甲戌朔州川土百代か此天甲戌朔代宏 具体实际税负势;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 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 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哲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

规定订算羽税, 持股时间目解禁日起订算,解禁削取得的股息红利暨减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即晚后每股实际减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 红利, 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减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如村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将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 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特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投票的股油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及元前发产,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效策的通知(财税)2014图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控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汇利人民币.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非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 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0 元。

五、月大台间2015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4-3169212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23/6/19

#### 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內各的具实性、准明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質性。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5,943,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625%,限售期 为自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 月。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用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本次上中流通的限售股条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81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 首次的社会公公公开按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188,285,715 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4 寿 券 交易所将的版上市 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 1.176,885,715 股,并 7 和 程限条件流通股 1.045,910,231 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 88.8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875,484 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本

总数的 11.1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均为公司首次 小人工的心面的较高级少益可量从公人不会门下的最级几乎被高级级小级超少18名,与为公司量从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投资的缺陷的管理分类,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三日起12个月 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款量为45,943,8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8625%。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9 

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

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五、本次上市流通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股)
1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三一重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76,717	0.6454%	7,676,717	0
2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三一重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0,279	0.0732%	870,279	0
3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电投 清能风电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356,038	1.1228%	13,356,038	0
4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339,009	0.2807%	3,339,009	0
5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源融驭风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1,425	0.7298%	8,681,425	0
6	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1,702	0.0842%	1,001,702	0
7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1,001,702	0.0842%	1,001,702	0
8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339,009	0.2807%	3,339,009	0
9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339,009	0.2807%	3,339,009	0
10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 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9,009	0.2807%	3,339,009	0
合计		45,943,899	3.8625%	45,943,899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45,943,899	12
合计		45,943,899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 旱华能源 公告编号: 2023-029

信息披露DISCLOSURE

###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怕大口朔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室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39,997,92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9,599,294.84 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E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 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和股东鲁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1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軽減接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接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

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

问题的通知》(国税底【2009 147号的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 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

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5元。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

金红利发放日

公告编号:2023-017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3301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9	_	2023/6/20	2023/6/20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 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三、相关日期

证券代码:603876

债券代码·113534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451,202股,扣除 回购专户中的 129,442 股,以 266,321,76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9,741,320.00 元(含 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 分配 0.75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 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 266,451,202 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账户中的

股份数 129,44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 266,321,760 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6321760>

0.75)÷ 266,451,202 ≈0.7496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496)÷(1+0)=前收盘价格-0.7496 元/股。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 - 2023-05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经营 范围、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39)、《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了本次公司申请的《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相关条款变更的工商登记备 案手续。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仍在办理当中,公司将在后续完成相关股票注销手续后办 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68857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 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341,56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2.0%减少至为7.09%。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出具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述证"

ルメルト: 一、本次村	又益变动基本	青况					
	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 楼 06 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6月9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情况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493,100	3.37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6,507,400	1.63		
合计	•			20,000,500	5.00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均为四舍五人造成的尾数差异。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以水石州	DISTRIPLE IN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合计特有股份	48,342,060	12.09	28,341,560	7.09
国寿成达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	48,342,060	12.09	28,341,560	7.09
三、所洗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建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 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山

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公告编号 - 2023-030

公告编号:2023-072

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问询问题。 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时通过临时 公告方式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在披露后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 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程》的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证券简称: 鼎胜新材

债券简称: 鼎胜转债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

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 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合计 转增 3,800.8532 万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市流通,转增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9,647.3014 万股 变更为 13,448.154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47.3014 万元变更为 13,448.1546 万元。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647.301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 证明。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6月)。 因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

果适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对《公司章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375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菅明军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河南省委组织部通知,菅明军先生到龄退休。近日,菅明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

事长、董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一切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

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债权人的事宜。菅明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

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

事长。 管明军先生在公司任职 15 年来特别是担任董事长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7

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吉林奧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 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中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业分面自身要众会认识问的"中国业本面" 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中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加密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适 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特此公告

行、投资、投贷联动"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在助力企业和地方通过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做了力 量富有放放的工作。特别是打造了一支高素质。能战斗的干部员工队伍、使公司走上稳定健康发展的轨道,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受到组织上充分肯定,深得公司广大干部员工的尊敬!公司 董事会、领导班子和公司近3,000名干部员工对菅明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表

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河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公司领导班子和全体干部员工,恪尽职 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带领公司成功实现沪港两地上市,推动公司由单一的经纪类业务

可财富管理、投行、投资、资管等多元化业务转型,并大力支持上海分公司等地业务发展,创新实施投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产生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公司董事会选举 出新任董事代的,仍由原董事长管时军先生继续履行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 止。公司将尽快选举产生新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3年6月13日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研究,逐项进行 了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4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 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3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四川和邦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书(上会稿)》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四川和邦生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现金红利 0.55 元

重要内容提示

2. 分派对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分配方案 .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

说 ),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4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 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 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 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 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持股期限在1 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 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 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 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 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 0.4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

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 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 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入民市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

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

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

联系电话:010-69731598